# 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對照表(11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訂　後　內　容 | 修　訂　前　內　容 | 修訂說明 |
| AA-61140 | 客戶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作業週期：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一)客戶資料之保管作業：   1. 開戶契約正本是否裝訂成冊，妥為保管。 2. 對未放置於營業處所之受託契約，是否依自訂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存放地點、環境及設備之安全性暨存取保管之安全維護措施。 | 作業週期：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新增) | 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第25條及107年8月17日臺證輔字第1070015847號公告並參酌券商公會109年12月公告之內控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AA-18320「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第五點增訂本項第2點。  另參酌券商公會將未放置於營業處所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相關稽核作業列為半年查核，爰將本大項有關客戶資料之保管作業稽核週期亦改列為半年查核。 |